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任凯杰**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65010522P00009510028B 申平凡同志工亡补助 480100
  
2 65010522P00009510135M 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 5784352.02
  
3 65010522P00009510027P 行政赔偿金 2901735.7
  
4 65010522P00009510161T 2022年6-12月“物业城市”服务费 4000000
  
5 65010522P00009510035C 政府发包项目及征收类项目历年欠款 10000000
  
6 65010522P00000710140R 水磨沟区公共照明电费 4951668.86
  
7 65010522P00000710004F 保洁员早餐补助经费 1000000
  
8 65010522P00000710187J 城运中心视频指挥调度系统服务项目经费（第五次财经会） 1000000
  
9 65010522P00000710093N 2022年项目前期费（河马泉新区新建垃圾中转站、环卫作业基地工程） 3918226.8
  
10 65010522D3EFC53309565 人员类项目支出 24000
  
 合计 34060083.38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要求，选取资金支出占比超过20%项目，按全口径部门支出决算金额计算，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目资金占支出62.42%，因此选择该项目做绩效评价。该项目包含10个子项目，均于2022年完成，资金支付做往来账处理，2023年按区财政局《关于消化2022年新增暂付性款项的通知》要求，将该款项做账务处理列入当年收支，项目明细如下：
  
表1 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目明细
  
   
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①申平凡同志工亡补助，按《工伤保险条例》支付工亡补助;②临聘人员经费，为推进工作创新、提升履职实效，用于支付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社保;③行政赔偿金，按照（2021）新01行赔终1、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用于支付蒋庆、谈云仙强制拆除房屋行政赔偿金；④“物业城市”服务费项目，为进一步实现政府、市场、社会三元主体的协同治理，节约时间成本、管理成本、经济成本，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切实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智慧化、专业化水平，引进“物业城市”服务，支付服务费；⑤政府发包项目及征收类项目历年欠款，为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确保信访秩序良好，营造和谐社会氛围，支付历年工程欠款；⑥水磨沟区公共照明电费，为加强乌鲁木齐市城区功能性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根据《乌鲁木齐市城市长效管理实施细则》，确保照明设施亮灯率，用于支付照明设施电费；⑦保洁员早餐补助经费，为提高保洁员工作积极性，用于支付保洁员早餐补助；⑧城运中心视频指挥调度系统服务项目经费，为实现聚焦“高效处置一件事”的目标，真正以更强的科技赋能与更优的城运流程，实现“全域感知、全息智研、全时响应、全程协同”，打造符合现代城市治理新要求的一流视频调度指挥系统，推动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智慧化，用于水磨沟区视频调度指挥系统服务费；⑨2022年项目前期费，为保障河马泉新区新建垃圾中转站、环卫作业基地工程顺利实施，支付该项目土地划拨费及土地补偿费；⑩人员类项目支出，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优化全市干部队伍知识结构根据《关于发放博士、硕士补贴有关事宜的通知》（市党组办字〔2007〕123号），发放硕士人员补贴。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①按《工伤保险条例》向申平凡同志家属拨付了付工亡补助;②临聘人员经费，及时准确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了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社保，提升履职实效;③行政赔偿金，按照（2021）新01行赔终1、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支付蒋庆、谈云仙2人强制拆除房屋行政赔偿金；④“物业城市”服务费项目，进一步实现了政府、市场、社会三元主体的协同治理，节约了时间成本、管理成本、经济成本，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切实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智慧化、专业化水平；⑤政府发包项目及征收类项目历年欠款及时准确支付，有效预防和化解了社会矛盾，确保信访秩序良好，营造和谐社会氛围；⑥水磨沟区公共照明电费，确保照明设施亮灯率，确保了夜间道路交通安全；⑦保洁员早餐补助经费及时拨付至各片区管委会，提高了保洁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⑧城运中心视频指挥调度系统服务项目，以更强的科技赋能与更优的城运流程，实现“全域感知、全息智研、全时响应、全程协同”，打造了符合现代城市治理新要求的一流视频调度指挥系统，推动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智慧化；⑨2022年项目前期费支付了河马泉新区新建垃圾中转站、环卫作业基地工程土地划拨费及土地补偿费，保障了河马泉新区新建垃圾中转站、环卫作业基地工程顺利实施；⑩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优化全市干部队伍知识结构，根据《关于发放博士、硕士补贴有关事宜的通知》（市党组办字〔2007〕123号），发放5名硕士人员补贴。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水财发〔2023〕45号《关于下达2023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3406.01万元，于2023年年初预算批复项目，年中无资金调整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总预算安排3406.01万元，执行3406.0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申平凡同志工亡补助48.01万元，执行48.0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临聘人员经费578.44万元，执行578.4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行政赔偿金290.17万元，执行290.1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物业城市”服务费400万元，执行4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政府发包项目及征收类项目历年欠款1000万元，执行1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水磨沟区公共照明电费495.17万元，执行495.1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保洁员早餐补助经费100万元，执行1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城运中心视频指挥调度系统服务项目经费100万元，执行1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2022年项目前期费（河马泉新区新建垃圾中转站、环卫作业基地工程）391.82万元，执行391.8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人员类项目支出2.4万元，执行2.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①按《工伤保险条例》向申平凡同志家属拨付了付工亡补助，解决了申平凡同志家属生活困难的状况;②临聘人员经费，及时准确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了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社保，提升履职实效;③行政赔偿金，按照（2021）新01行赔终1、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支付蒋庆、谈云仙2人强制拆除房屋行政赔偿金；④“物业城市”服务费项目，进一步实现了政府、市场、社会三元主体的协同治理，节约了时间成本、管理成本、经济成本，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切实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智慧化、专业化水平；⑤政府发包项目及征收类项目历年欠款及时准确支付，有效预防和化解了社会矛盾，确保信访秩序良好，营造和谐社会氛围；⑥水磨沟区公共照明电费，确保照明设施亮灯率，确保了夜间道路交通安全；⑦保洁员早餐补助经费及时拨付至各片区管委会，提高了保洁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⑧城运中心视频指挥调度系统服务项目，以更强的科技赋能与更优的城运流程，实现“全域感知、全息智研、全时响应、全程协同”，打造了符合现代城市治理新要求的一流视频调度指挥系统，推动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智慧化；⑨2022年项目前期费支付了河马泉新区新建垃圾中转站、环卫作业基地工程土地划拨费及土地补偿费，保障了河马泉新区新建垃圾中转站、环卫作业基地工程顺利实施；⑩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优化全市干部队伍知识结构，根据《关于发放博士、硕士补贴有关事宜的通知》（市党组办字〔2007〕123号），发放5名硕士人员补贴，确保了优秀人才“引得进、留得住”。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①按《工伤保险条例》向申平凡同志家属拨付了付工亡补助，解决了申平凡同志家属生活困难的状况;②临聘人员经费，及时准确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了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社保，提升履职实效;③行政赔偿金，按照（2021）新01行赔终1、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支付蒋庆、谈云仙2人强制拆除房屋行政赔偿金；④“物业城市”服务费项目，进一步实现了政府、市场、社会三元主体的协同治理，节约了时间成本、管理成本、经济成本，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切实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智慧化、专业化水平；⑤政府发包项目及征收类项目历年欠款及时准确支付，有效预防和化解了社会矛盾，确保信访秩序良好，营造和谐社会氛围；⑥水磨沟区公共照明电费，确保照明设施亮灯率，确保了夜间道路交通安全；⑦保洁员早餐补助经费及时拨付至各片区管委会，提高了保洁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⑧城运中心视频指挥调度系统服务项目，以更强的科技赋能与更优的城运流程，实现“全域感知、全息智研、全时响应、全程协同”，打造了符合现代城市治理新要求的一流视频调度指挥系统，推动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智慧化；⑨2022年项目前期费支付了河马泉新区新建垃圾中转站、环卫作业基地工程土地划拨费及土地补偿费，保障了河马泉新区新建垃圾中转站、环卫作业基地工程顺利实施；⑩发放了5名硕士人员补贴，贯彻落实了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优化全市干部队伍知识结构，确保了优秀人才“引得进、留得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目包含10个子项目，根据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了绩效目标，例如申平凡同志工亡补助项目，设置数量指标“工亡补助人数=1人”、质量指标“工亡补助资金支付准确率=100%”、经济成本指标“申平凡同志工亡补助金额≤48.01万元”；“物业城市”服务费项目，设置数量指标“物业城市服务试点数量=3个”、质量指标“城市管理服务验收合格率=100%”、经济成本指标“物业城市”服务费≤400万元”；城运中心视频指挥调度系统服务项目经费，设置数量指标“城运中心系统购置数量=171套”、质量指标“城运平台系统验收合格率=100%”、经济成本指标“城运中心视频指挥调度系统服务项目经费≤100万元”等，各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该项目中涉及内容均于2022年完成，资金支付做往来账处理，2023年按区财政局《关于消化2022年新增暂付性款项的通知》要求，将该款项做账务处理列入当年收支，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完成率保持一致，与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
  
评价数据资料来源于项目档案中项目立项、合同、招投标等项目资料；从会计档案中收集资金支付相关凭证；从辖区居民收集调查问卷等资料，评价数据的来源、采集方式合法合规，确保了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项目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该项目包含10个子项目，均于2022年完成，资金支付做往来账处理，2023年按区财政局《关于消化2022年新增暂付性款项的通知》要求，将该款项做账务处理列入当年收支。①按《工伤保险条例》向申平凡同志家属拨付了付工亡补助，解决了申平凡同志家属生活困难的状况;②临聘人员经费，及时准确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了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社保，提升履职实效;③行政赔偿金，按照（2021）新01行赔终1、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支付蒋庆、谈云仙2人强制拆除房屋行政赔偿金；④“物业城市”服务费项目，进一步实现了政府、市场、社会三元主体的协同治理，节约了时间成本、管理成本、经济成本，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切实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智慧化、专业化水平；⑤政府发包项目及征收类项目历年欠款及时准确支付，有效预防和化解了社会矛盾，确保信访秩序良好，营造和谐社会氛围；⑥水磨沟区公共照明电费，确保照明设施亮灯率，确保了夜间道路交通安全；⑦保洁员早餐补助经费及时拨付至各片区管委会，提高了保洁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⑧城运中心视频指挥调度系统服务项目，以更强的科技赋能与更优的城运流程，实现“全域感知、全息智研、全时响应、全程协同”，打造了符合现代城市治理新要求的一流视频调度指挥系统，推动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智慧化；⑨2022年项目前期费支付了河马泉新区新建垃圾中转站、环卫作业基地工程土地划拨费及土地补偿费，保障了河马泉新区新建垃圾中转站、环卫作业基地工程顺利实施；⑩发放了5名硕士人员补贴，贯彻落实了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优化全市干部队伍知识结构，确保了优秀人才“引得进、留得住”。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首先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绩效目标要求，提出细化的评价指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其次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基础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对收集的绩效评价资料进行书面审查核实，对重点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及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情况等情况进行核实，在此基础上运用相关的指标和标准，对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对比分析，对项目和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进行全面的评价，最后按照项目评价的要求，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包括: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等。
  
项目主要经验做法一是强化制度保障；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三是科学安排项目预算。存在的问题一是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二是管理形式单一；三是预算执行率较低；四是财务管理仍显薄弱。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工亡补助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保障公共照明路灯数量
  
 物业城市服务试点数量
  
 城运中心系统购置数量
  
 产出质量 工亡补助资金支付准确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公共照明路灯亮灯率
  
 城市管理服务验收合格率
  
 城运平台系统验收合格率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申平凡同志工亡补助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
  
 行政赔偿金
  
 “物业城市”服务费
  
 政府发包项目及征收类项目历年欠款
  
 水磨沟区公共照明电费
  
 保洁员早餐补助经费
  
 城运中心视频指挥调度系统服务项目经费
  
 2022年项目前期费（河马泉垃圾中转站）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人员类项目支出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方便市民出行，保障夜间交通安全
  
 促进全面提升街区市容市貌
  
 提升城市运行效率，推动社会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建设部《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106-2012）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0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9号）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DB13(J)53-200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工亡补助人数 2 2 100%
  
 保障公共照明路灯数量 2 2
  
 物业城市服务试点数量 2 2
  
 城运中心系统购置数量 2 2 100%
  
 产出质量 工亡补助资金支付准确率 2 2 100%
  
 公共照明路灯亮灯率 2 2 100%
  
 城市管理服务验收合格率 2 2 100%
  
 城运平台系统验收合格率 2 2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2 2 100%
  
 产出成本 申平凡同志工亡补助 2 2 100%
  
 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 2 2 100%
  
 行政赔偿金 2 2 100%
  
 “物业城市”服务费 2 2 100%
  
 政府发包项目及征收类项目历年欠款 2 2 100%
  
 水磨沟区公共照明电费 2 2 100%
  
 保洁员早餐补助经费 2 2 100%
  
 城运中心视频指挥调度系统服务项目经费 2 2 100%
  
 2022年项目前期费（河马泉垃圾中转站） 2 2 100%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2 2 100%
  
 人员类项目支出 2 2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 2.5 2.5 100%
  
 方便市民出行，保障夜间交通安全 2.5 2.5 100%
  
 促进全面提升街区市容市貌 2.5 2.5 100%
  
 提升城市运行效率，推动社会高质量发展 2.5 2.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①按《工伤保险条例》向申平凡同志家属拨付了付工亡补助，解决了申平凡同志家属生活困难的状况;②临聘人员经费，及时准确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了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社保，提升履职实效;③行政赔偿金，按照（2021）新01行赔终1、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支付蒋庆、谈云仙2人强制拆除房屋行政赔偿金；④“物业城市”服务费项目，进一步实现了政府、市场、社会三元主体的协同治理，节约了时间成本、管理成本、经济成本，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切实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智慧化、专业化水平；⑤政府发包项目及征收类项目历年欠款及时准确支付，有效预防和化解了社会矛盾，确保信访秩序良好，营造和谐社会氛围；⑥水磨沟区公共照明电费，确保照明设施亮灯率，确保了夜间道路交通安全；⑦保洁员早餐补助经费及时拨付至各片区管委会，提高了保洁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⑧城运中心视频指挥调度系统服务项目，以更强的科技赋能与更优的城运流程，实现“全域感知、全息智研、全时响应、全程协同”，打造了符合现代城市治理新要求的一流视频调度指挥系统，推动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智慧化；⑨2022年项目前期费支付了河马泉新区新建垃圾中转站、环卫作业基地工程土地划拨费及土地补偿费，保障了河马泉新区新建垃圾中转站、环卫作业基地工程顺利实施；⑩发放了5名硕士人员补贴，贯彻落实了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优化全市干部队伍知识结构，确保了优秀人才“引得进、留得住”。**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2022年水磨沟区第一批政府投资项目、第二批办理前期手续项目计划的通知》、《人民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乌城执发〔2020〕42号《乌鲁木齐市城市长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市级、区级的相关规定。同时，项目与本部门“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道路照明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工作”等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根据《中共水磨沟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水磨沟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实施，获得水磨沟区财政局出具的资金证明，报送项目建议书、申请项目立项的函、资金证明等文件至水磨沟区发改委，取得由水磨沟区发改委出具的立项批复及项目编码，即完成立项流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本项目实施能够促进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方便市民出行，保障夜间交通安全；促进全面提升街区市容市貌，提升城市运行效率，推动社会高质量发展。其中，所有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例如申平凡同志工亡补助、城运中心视频指挥调度系统服务项目、水磨沟区公共照明电费等项目，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例如从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处收集项目立项、合同、招投标等项目资料；从财务科收集资金支付相关凭证；从辖区居民收集调查问卷等资料，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资金预算科学，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资金分配合理。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经水财发〔2023〕45号《关于下达2023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批准，于2023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共安排预算3406.01万元，资金到位3406.0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本项目内所有子项目资金均于2022年支付完成，资金支付做往来账处理，2023年按区财政局《关于消化2022年新增暂付性款项的通知》要求，2023年将该款项做账务处理列入当年收支，且年中无资金调整情况。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2023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共安排预算3406.01万元，资金执行率3406.01万元，资金执行率100%。本项目内所有子项目资金均于2022年支付完成，资金支付做往来账处理，2023年按区财政局《关于消化2022年新增暂付性款项的通知》要求，于2023年6月将该款项做账务处理列入当年收支。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3号—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及其他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需要提供《资金支付申请表》、《水磨沟区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发票、合同、验收单等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局已制定相应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括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收入与支出管理等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我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工程立项、招投标、合同、工程进度计量表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2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工亡补助人数”的目标值是=1人，我单位实际完成1人；
  
数量指标“保障公共照明路灯数量”的目标值是≥36000盏，我单位实际完成36000盏；
  
数量指标“物业城市服务试点数量”的目标值=3个，我单位际完成3个；
  
数量指标“城运中心系统购置数量”的目标值是=171套，我单位实际完成171套；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8分。
  
2.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工亡补助资金支付准确率”的目标值=100%，我单位实际完成值100%，资金于2022年2月支付给申平凡同志亲属；
  
质量指标“公共照明路灯亮灯率”的目标值≥98%，我单位实际完成值98%；
  
质量指标“城市管理服务验收合格率”的目标值≥90%，我单位实际完成值100%，验收合格，于2022年6月将资金支付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质量指标“城运平台系统验收合格率”的目标值=100%，我单位实际完成值100%，验收合格，于2022年6月将资金支付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8分。
  
3. 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的目标值=100%，我单位实际完成值100%，项目为消化暂付款项目，项目由多个子项目组成，且资金已于2022年支付完成，完全按照预期进度完成。
  
实际完成率：100%，故产出时效指标得分为2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申平凡同志工亡补助”目标值≤48.01万元，我单位实际完成值48.01万元，资金于2022年2月支付给申平凡同志亲属；
  
成本指标“2022年临聘人员经费”目标值≤55.08万元，我单位实际完成值55.08万元，资金于2022年11月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
  
成本指标“行政赔偿金”目标值≤290.17万元，我单位实际完成值290.17万元，资金于2022年1月-12月分7次支付，支付蒋庆114.54万元，支付谈云仙175.63万元；
  
成本指标““物业城市”服务费”目标值≤400万元，我单位实际完成值400万元，资金于2022年12月支付给深圳市万物云城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成本指标“政府发包项目及征收类项目历年欠款”目标值≤1000万元，我单位实际完成值1000万元，于2022年1月支付给丹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汇展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华伟新方建设有限公司等14家单位项目工程款；
  
成本指标“水磨沟区公共照明电费”目标值≤495.17万元，我单位实际完成值495.17万元，于2022年3月-11月支付给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成本指标“保洁员早餐补助经费”目标值≤100万元，我单位实际完成值100万元，资金于2022年4月支付给新民路片区管委会、南湖南路片区管委会、南湖北路片区管委会等15家单位；
  
成本指标“城运中心视频指挥调度系统服务项目经费”目标值≤100万元，我单位实际完成值100万元，资金于2022年6月支付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成本指标“2022年项目前期费（河马泉垃圾中转站）”目标值≤391.82万元，我单位实际完成值391.82万元，于2022年4月支付土地补偿费20.04万元，5月支付土地划拨费371.78万元；
  
成本指标“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目标值≤523.36万元，我单位实际完成值523.36万元，2022年1月-10月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
  
成本指标“人员类项目支出”目标值≤2.4万元，我单位实际完成值2.4万元，资金2022年12月发放给本单位5名硕士人员；
  
本项目实际合计支出3406.01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22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评价指标“促进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指标值：有效促进，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对视频调度系统利用，打造了符合现代城市治理新要求的一流视频调度指挥系统，推动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智慧化；
  
评价指标“方便市民出行，保障夜间交通安全”，指标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达到了城市管理长效机制要求，照明设施完好，亮灯率达标，保障了城市道路交通安全；
  
评价指标“促进全面提升街区市容市貌”，指标值：有效促进，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对工程中城市道路管理、路面及附属设施、市政设施及环卫设施的安全性、公共照明及夜景亮化舒适度等有巨大提升作用；
  
评价指标“提升城市运行效率，推动社会高质量发展”，指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改善交通运输条件和投资环境都有巨大的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辖区居民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满意度”的平均值为9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强化制度保障。各项目预算资金申请及审批程序完整、资金到位及时、支付有序。严格按照财政局支付要求及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流程及支付程序，项目管理过程合规，整体项目预算支出进度达到预期目标。
  
2.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通过专项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专项支出的绩效管理，完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和落实财务监控机制，有效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3.科学安排项目预算。根据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提前预算，规范操作、严格控制开支范围，节约成本，提高效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管理制度是项目管理工作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需要依靠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提高管理力度，但是从当前的实际情况来看，部分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没有覆盖工程项目的全部过程，存在一定的管理漏洞和局限性，针对工程项目中某个环节的管理力度不足，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中部分项目缺乏科学有效的管理。
  
2.管理形式单一。建设单位虽然在项目管理方面取得一定创新，管理人员素质得到提升、管理执行力度更强，但是从实际工作情况来看，依然存在着管理形式过于单一的问题，管理形式没有得到全面创新，缺乏对新技术、新平台的应用。
  
3.预算执行率较低且追加、调减支出随意性较大，受财力影响，财政预算支出的重点在于保运转，保民生，有限财力与刚性支出日益增长的矛盾冲突，导致预算执行率比较低，同时影响了预算的约束力和权威性。
  
4.财务管理仍显薄弱。存在会计原始凭证附件不够齐全，账务处理欠规范等现象，主要原因是单位内控管理不够严密，会计人员业务上把关不严。**

**六、有关建议**

**（一）制定业务管理制度，降低项目实施风险实施单位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制定各类业务管理制度，对工程类项目，应在项目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前期申报、施工管理、过程变更、项目结项、档案管理等方面作详细要求和规定。通过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加强本单位各项业务的管理工作，建立规范化、科学化的管理体制，提高项目管理质量，降低项目实施风险，加强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作用。
  
（二）严格履行本单位职责，加强制度执行规范性 实施单位应加强对工程各标段的进度监督把控和对设计、施工单位的监督指导，切实履行好工程监督职责。施工单位应对工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对工程延期等问题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及时签订延期协议。对不合格的情况及时提出整改方案，保证工程按时完工并及时移交相关资料，按期完成结算，提高工程完成率。
  
（三）加强现场勘察工作，减少工程调整变更。综合考虑公共配套设施和基础设施实际情况差异，科学制定改造计划，在设计阶段有序进行实地勘测和科学论证，做好初步设计方案。
  
（四）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申请相应资金预算，提高项目进度与预算申请匹配度，避免过多占用财政资金，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五）做好财务核算，强化财政资金管理实施单位应压实管理责任，做好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监督审查工作，强化财政资金管理，建立本项目相关资金专项核算账目，并严格落实内外部监管制度，保证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规范 资金运行，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发生。**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